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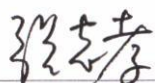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认为：

1、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201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本公司通过协同效应，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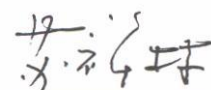
原大康



徐京斌



翁英俊



苏祥林

2016年3月28日